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吉首市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金额与合作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推动吉首市的城市现代化发展，全面提升吉首市信息化水平，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原则，经友好协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吉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6年1月17日就共同推进“智慧吉首市”建设事项签署了《吉首市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情况

吉首市人民政府

吉首市位于湖南省西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部；319国道、209国道、229省道与枝柳铁路交汇处。市境东南部与泸溪县、西北部与花垣县、西南部与凤凰县、北部与保靖县、古丈县毗邻。总面积1078.33平方千米，总人口30.1万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为建设现代化的智慧城市，打造“智慧吉首”，双方同意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经过五到十年的努力，将吉首建成为一个基础设施先进、信息网络通畅、大数据应用广泛、科技应用普及、信息、科技、产业高度融合形成智能化产业集群基地，生产生活便捷、城市管理高效、公共服务完备、惠及全体市民的智慧城市框架，并谋求在资本市场上市。

2、合作内容：围绕吉首市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升级的战略重点和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迫切要求，找准突破口，先行先试，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商务、智慧农业、智慧港口等重点领域智慧应用体系建设，以重点工程示范应用的突破带动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推进。

3、合作方式和机制：双方本着“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协同推进、服务经济”的方针，以“统筹规划、集约发展，整合资源、促进共享，深化应用、务求实效，完善链条、全面带动”为原则，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双方合资成立混合所有制的平台公司，共同推进“智慧吉首”建设。

4、投融资模式：（1）投资融模式分类：围绕吉首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式可分为三类：政府投资政府运营类、政府融资政府运营类、政府融资企业运营类；（2）以平台公司为主体，用各种方式融资或争取的政策性资金，均需用于吉首智慧城市建设。

5、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成立“智慧吉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整个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促进大数据和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牵头负责日常事务，开展实质性的项目合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配套服务和便利条件，并对相关项目和立项予以政策、资源的支持，为乙方及其联盟的解决方案落地提供良好环境；甲方承诺在与乙方合作期间不再与其它公司签订有关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平台公司。

（2）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借助联盟团队在各个领域领先的建设能力（顶层规划能力、规划建设实施能力、城市投融资解决能力及团队在各个细分领域规划建设运营能力），协助甲方全面提高大数据综合应用能力、信息化水平、高效管控能力、产业升级能力、惠民服务能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智慧城市标杆城市；负责完成“智慧吉首”顶层设计、智慧吉首规划建设实施方案设计、智慧城市投融资规划实施方案设计及各后续各细分领域的规划建设运营设计和实施；乙方有

义务为甲方在智慧城市建设商业模式、合作运营模式、招商模式、本地资源整合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合作；乙方作为责任主体为引进的相关企业提供落地支持服务。

6、其他事项：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十年。

三、相关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事务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的签订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紧跟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和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增加市场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吉首市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